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獲得磷酸奧司他韋幹混懸劑藥品註冊證書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潘廣成先生
徐文輝先生	朱建偉先生
侯寧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7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0.36g（按C₁₆H₂₈N₂O₄计）

药品分类：非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40114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303；

证书编号：2025S0382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4年3月，新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上市许可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5年12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审评结论为批准注册。

本品用于2周龄及以上年龄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本品也可用于1岁及1岁以上人群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版)乙类品种。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磷酸奥司他韦相关制剂销售额约为人民币59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制药申报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于2025年12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抗病毒药物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